

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 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「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感熱紙商品強制檢驗迄今；現為簡政便民及節省本局檢驗人力、經費，爰簡化品質穩定之進口或國內產製感熱紙之查驗作業，調整其抽批條件及機率，並針對現行作業規定，一併予以檢討及修正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品質穩定之感熱紙商品實施簡化查驗，調整其抽批條件及機率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針對引用條文誤植部分，予以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)